

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、南坑工区林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（盖章）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、南坑工区林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 联系方式：13553728218 地址：潮州市饶平县韩江林场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、南坑工区林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4.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（1）服务单位须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（2）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资质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： ① 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资质； 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； ③ 土地估价机构 A 级（或一级）资质（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为准）。

		(3) 近三年内具有编制林木采伐权评估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和业绩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业主提供的森林资源调查报告，依据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》等相关规程，对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、南坑工区约 1400 亩林木资源进行核查，并出具相关林木资产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潮州市饶平县，由采购方派 工作人员带领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试行）（林建协（2024）54号）计取服务费。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暂按 17000-20000 元。此费用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（含税）。根据金额说明，该项目服务金额不确定，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完成所有工作事项，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。



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由采购人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